

证券代码：873753

证券简称：英内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70%权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70%的权益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70%权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英内科技的资产总额为740,808,243.67元，资产净额为372,269,006.52元，根据相关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本次出售标签业务资产组70%权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报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内容详实，全面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重要信息，针对交易方案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股东作出知情决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更多的精力用于发展 RFID 铝蚀刻天线及 RFID 智能应用的全球战略布局，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的铝蚀刻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持续提升公司全球天线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 2022-2023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出并出具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专项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服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审阅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服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专项法律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和法律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审议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楠、李澄、翟新辉

2024年6月25日